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規

有關牙膏及化妝品備案、生產和銷售的規定

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23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的《牙膏監督管理辦法》，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牙膏的備案管理，且牙膏於備案完成前不得上市銷售牙膏的功效宣稱應當有充分的科學依據。牙膏備案人應當在備案信息服務平台公佈功效宣稱所依據的文獻資料、研究數據或者產品功效評價資料的摘要，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牙膏的功效宣稱、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佈並調整牙膏分類目錄。牙膏的功效宣稱範圍和用語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牙膏的功效宣稱評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和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規定的質量安全和功效宣稱評價有關要求，保證功效宣稱評價結果的科學性、準確性和可靠性。從事牙膏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取得生產許可。牙膏備案人、受託生產企業應當建立生產質量管理體系，按照化妝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組織生產。非牙膏產品不得通過標註「牙膏」字樣等方式欺騙誤導消費者。宣稱適用於兒童的牙膏產品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技術規範等關於兒童牙膏的規定，並按照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在產品標籤上進行標註。牙膏的監督管理，本辦法未作規定的，參照適用《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等的規定。

根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管理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第35號)，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或備案人，在申請註冊或辦理備案時，應當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要求，對所提交資料的真實性、科學性負責，並遵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的要求：《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2號公告)、《化妝品新原料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1號公告)、《化妝品分類規則和分類目錄》(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49號公告)、《化妝品安全評估技術導則(2021年版)》(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51號公告)、《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規範》(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50號公告)(以上均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兒童化妝品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123號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化妝品註冊和備案檢驗工作規範》(國家藥監局2019年第72號公告)(自2019年9月3日起生效)。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註冊人、備案人應當依法履行產品註冊或備案義務，並對化妝品及化妝品新原料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化妝品行政許可申報受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856號)及自2009年4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加強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國食藥監許〔2009〕118號)，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實行行政許可管理，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註冊備案資料管理規定》(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32號公告)，申請特殊化妝品註冊時，應當提交符合化妝品功效宣稱評價相關規定的人體功效試驗報告。普通化妝品生產企業已取得所在國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資格證書，且產品安全評估結果能夠充分確認產品安全性的，可免於提交普通化妝品的毒理學試驗報告，惟下列情況除外：(i)相關產品擬用於嬰幼兒及兒童；(ii)產品使用尚在安全監控期內的化妝品新原料；或(iii)根據量化分級評分結果，產品的註冊人、境內責任人及生產企業被列為重點監管對象。屬於上述情形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普通化妝品及特殊化妝品，企業應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其他普通化妝品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可免於提交毒理學試驗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負責化妝品的監督管理。化妝品分為特殊化妝品及普通化妝品兩類。對特殊化妝品實行註冊管理，而對普通化妝品實行備案管理。國產普通化妝品應當在上市銷售前向備案人所在地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且備案人通過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線平台提交規定的相關材料後即完成備案。尤其是，就牙膏而言，其應按照普通化妝品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且牙膏備案人根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進行功效評價後可宣稱具有防齲、抑牙菌斑、抗牙本質敏感及減輕牙齦問題等功效。牙膏的具體管理辦法應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擬訂，報市場監管部門審核及批准發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9月30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藥監局關於發佈〈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的公告》，除標籤的要求以外，其他關於兒童化妝品的規定應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2年5月1日起，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必須按照《兒童化妝品監督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進行標籤標識。倘此前進行備案的兒童化妝品未按照《規定》進行標籤標識，備案人應當於2023年5月1日前更新產品卷標，以符合該規定。根據《規定》，「兒童化妝品」指適用於年齡在12歲以下（含12歲）兒童，具有清潔、保濕、爽身及防曬等功效的化妝品。標識「適用於全人群」、「全家使用」及其他詞語或者通過商標、圖案、諧音、字母、漢語拼音、數字、符號或者包裝等暗示產品使用人群包含兒童的產品應按照兒童化妝品管理。兒童化妝品應當在銷售包裝展示面標註國家藥監局規定的兒童化妝品標志。兒童化妝品應當通過安全評估及必要的毒理學試驗進行產品安全性評價。兒童化妝品標籤不得標註「食品級」及「可食用」等詞語或者食品有關圖案。尤其是，《規定》提及兒童牙膏應參照《規定》進行管理（須加以必要的變更）。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化妝品註冊人及備案人可自行或者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化妝品。倘屬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或者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生產企業，對其生產活動全過程進行監督，並對委託生產的化妝品的質量安全負責。

根據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安全技術規範（2015年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第268號公告），化妝品生產應當符合化妝品生產規範的要求，化妝品生產過程應當科學合理，確保產品安全。化妝品上市前應當進行檢驗，化妝品應當符合產品質量安全的有關要求，經檢驗合格後方可出廠。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2021年第77號公告），化妝品的最小銷售單元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國家標準及技術規範的要求。標籤內容應當合法、真實、完整、準確，並與產品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網絡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2023年第36號公告），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對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進行管理，並建立健全化妝品質量安全管理、實名登記、日常檢查、違法行為制止及報告、投訴舉報處理等制度，並有效實施。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製度，查驗直接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或者普通化妝品備案信息、化妝品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並保存相關憑證。平台上的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履

監管概覽

行化妝品信息披露義務，全面、真實、準確、清晰、及時披露與註冊或備案資料一致的化妝品標籤等信息，積極配合化妝品電商平台經營者開展日常檢查、監管信息披露自查等質量安全管理活動，並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化妝品標籤標示的要求儲存、運輸化妝品，定期檢查並及時處理變質或者超過使用期限的化妝品。

有關醫療器械管理的法規

中國境內業務營運的主要監管機構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總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醫療器械的分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中國境內對醫療器械實行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由低到高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備案管理，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

醫療器械備案

第一類醫療器械產品備案，由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人向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提交符合本條例規定的備案資料後即完成備案。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應當自收到備案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過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線政務服務平台向社會公佈備案有關信息。備案資料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向原備案部門變更備案。

上市後質量監督

根據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有義務收集有關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的信息，並及時向監測技術機構報告。

根據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是控制與消除產品缺陷的責任主體，應當主動對缺陷產品實施召回。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銷售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食藥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市監局於2022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並代替原辦法的與原辦法同名的辦法，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要許可和備案。醫療器械經營備案事宜由經營企業所在地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的經營場所、經營方式、經營範圍、庫房地址等發生變化的，應當及時進行備案變更。必要時設區的市級負責藥品監督管理的部門開展現場檢查。現場檢查不符合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責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證產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備案並向社會公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執行，加強對平台內經營者進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內交易活動的管理，依法落實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平競爭、信用管理、信息安全、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和數據安全保護等方面的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佈。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系不正當競爭行為，包括混淆行為、商業賄賂、虛假宣傳、侵犯商業秘密、違規有獎銷售、編造虛假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違規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強制定價和濫用市場地位等。違反規定的經營者需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並可能被予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罰款、吊銷營業執照等行政措施，構成刑事違法行為的，需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規定頒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頒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閾值，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信息安全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不直接相關的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等。此外，該法還明確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和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責任。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該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註冊商標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受到保護。商標於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如擬登記的商標與已登記或接受初步核查並獲批用於相同或相似類別的商品或服務的商標相同或相似，該商標註冊申請或遭拒絕。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除非獲另行撤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後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五年；於2021年5月31日之前提交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應通過註冊被視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當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和解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計算器軟件以及其他符合

監管概覽

作品特徵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以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以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軟件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頒佈並於2001年、2010年和2020年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依法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包括計算器軟件)，無論是否發表。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和2013年分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調整計算機軟件開發、傳播和使用過程中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和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給的登記證書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據。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2號)，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租賃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轉租期限超過承租人剩餘租賃期限的，超過部分的約定對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出租人與承租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簽訂租賃合同，且租賃合同應於訂立後三十日內向市或縣級相關建設或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

有關勞工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中國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勞動者勞動關係的建立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作出了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的條款和內容作出了相關詳細要求，並規定了每日、每周最高工作時間和每月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代表其雇員向一些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考慮到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最新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此前的鼓勵類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該等外商投資實體除外。

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